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 1,459,900 元以供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2. 大埔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大埔民政事務處在 2008 至 2009 年度協助區議會運用不多於本區所得區議會撥款(14,600,000 元)的 10% 即 1,460,000 元，以聘請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會又於 2008 年 3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 1,385,400 元，予大埔民政事務處在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聘請 10 名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包括 3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5 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此外，大埔區議會亦於 2008 年 10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調整上述人員的薪酬。

3. 於 2009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大埔區議會再次通過撥款 1,391,202 元，予大埔民政事務處在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聘請 9 名專職人員，包括 3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3 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以及 3 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大埔區議會並於 2009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的有關撥款修訂為 1,459,113 元，以應付上述 9 名專職人員中的 7 人(包括 3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2 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調整後的月薪於服務滿一年後續約之額外開支。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實際運作需要，並假設可運用的撥款額仍然為 1,460,000 元，大埔民政事務處擬於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運用 1,459,900 元撥款，聘請 9 名專職人員(包括 3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3 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以及 3 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除其中一名活動推廣助理的合約期為 6 個月外，其餘專職人員的合約期為一年。擬增聘的人手主要負責跟進社區會堂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以及協助籌備會議、推行活動及處理會議錄音記錄等。

5. 擬增聘人員的類別、職責及工作地點載列於附錄 I，有關的財政預算見附錄 II。

6. 請區議員注意，上文第 4 段所述增聘人手的開支將由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大埔區議會仍未獲發 2010 至 2011 年度的撥款，有關撥款約在 2010 年 4 月發放，屆時便可批出有關款項。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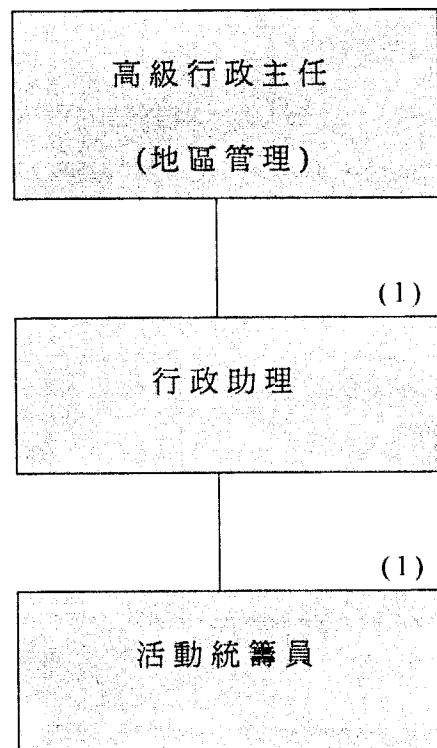
7. 請區議員審議上文第 4 段的撥款申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

爲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增聘的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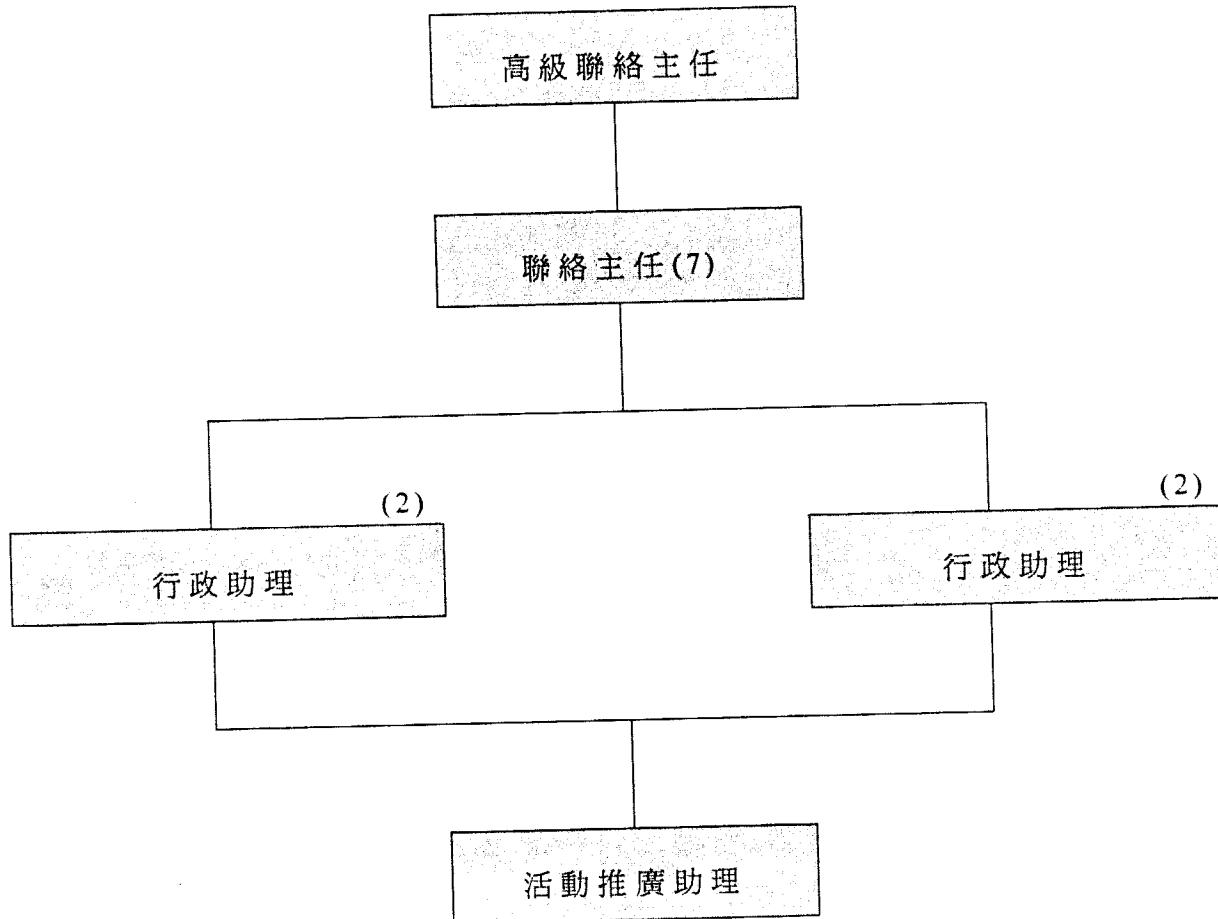
大埔民政事務處



- (1) 擬 聘 : 行政助理 1 名 + 活動統籌員 1 名
負 責 : 跟進社區會堂日常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增聘的人手

大埔民政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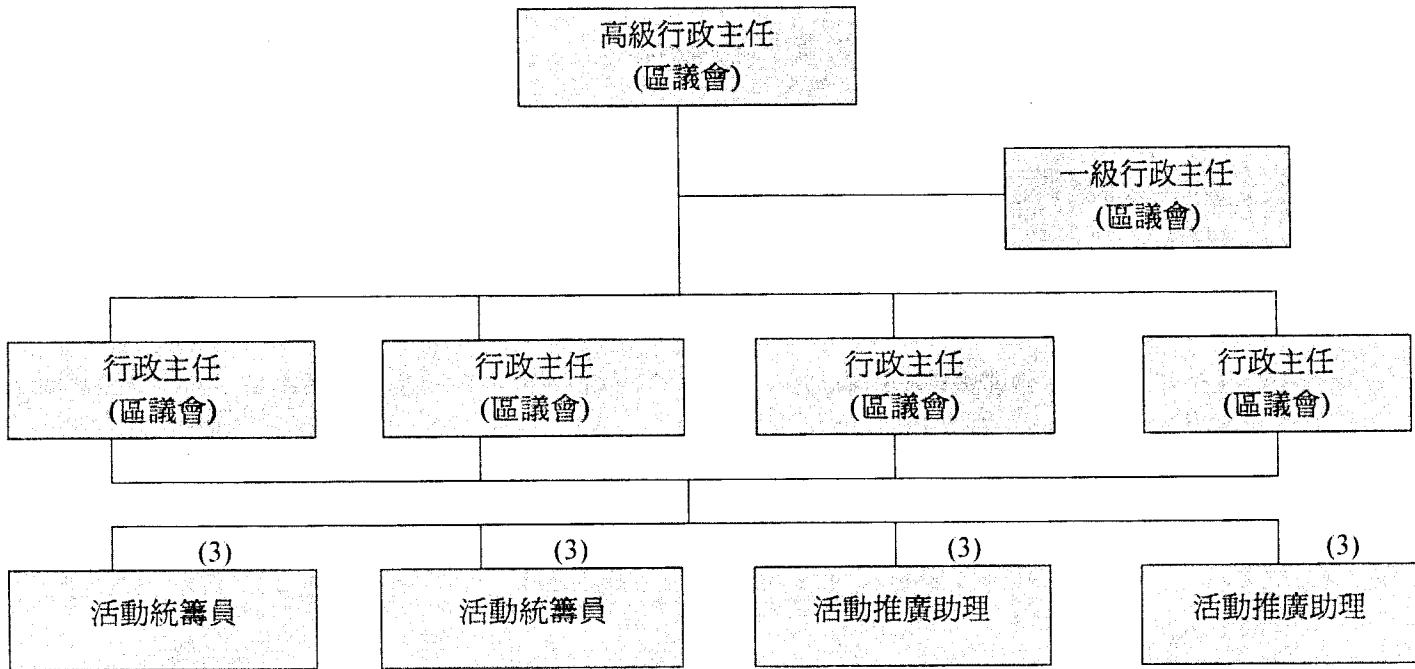
(2) 擬 聘： 行政助理 2 名 + 活動推廣助理 1 名

負 責：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增聘的人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3) 擬聘：活動統籌員 2 名 + 活動推廣助理 2 名

負責：(i) 協助各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及推行活動
(ii) 協助處理各會議的錄音記錄

工作地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1.4.2010 – 31.3.2011)

A) <u>支出項目</u>	<u>預算支出</u> (元)	<u>擬向區議會</u> <u>申請撥款</u> (元)	
1. 3 名行政助理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 \$15,615 至 \$16,500 不等)	677,400	677,400	
2. 3 名活動統籌員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 \$10,820 至 \$12,120 不等)	481,600	481,600	
3. 3 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 (其中一位的合約期為 6 個月) (月薪 \$8,420 至 \$9,430 不等)	300,900	300,900	
	合計：	1,459,900	1,459,900
B) <u>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u>			<u>1,459,900</u>

附註：

* 擬增聘人員的類別及薪酬福利條件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其中個別人員於服務滿兩年後將以調整後之薪酬續聘。